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资环〔2020〕87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地区财政局、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下达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函》（新环科财函〔2020〕785 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79 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代码：Z135060000007，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7 土壤”。

二、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五、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

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六、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额
总 计					5521
1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富蕴县萨尔布拉克金矿无主矿区废渣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	项目分三年实施, 其中2021年工作内容: 整治17个总面积19.17公顷的氰化渣渣堆, 修复氰化渣渣堆外污染土地面积8.48公顷。	4523.52
2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	托里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项目	对塔城地区托里县7个区域的851.58平方公里受污染农用地进行加密调查, 形成托里县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报告、图件、数据库等。	997.48

## 附件2: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1		
	其中:中央补助	552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受污染耕地进一步调查。治理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降低额尔齐斯河水质风险安全隐患;为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提供依据,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主矿区废渣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1处
			整治历史遗留渣堆总面积	19.18hm <sup>2</sup>
			整治氰化渣方量	94.92万m <sup>3</sup>
			修复渣堆外污染土地面积	8.49hm <sup>2</sup>
			清运污染土方量	2.65万m <sup>3</sup>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	1处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面积	851.58km <sup>2</sup>
		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报告等	1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总投资	≤552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安全利用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富蕴县萨尔布拉克金矿无主矿区废渣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3.52		
	其中: 中央补助	4523.5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治理富蕴县萨尔布拉克金矿附近地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有效降低额尔齐斯河水质风险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历史遗留渣堆总面积	19.17hm <sup>2</sup>
			整治氰化渣方量	94.92万m <sup>3</sup>
			修复渣堆外污染土地面积	8.49hm <sup>2</sup>
			清运污染土方量	2.55万m <sup>3</sup>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达到
			年度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总投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区生态环境	明显改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额尔齐斯河流域水质风险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3: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97.48		
	其中:中央补助	997.4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查清托里县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底数,为托里县农用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提供依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面积	851.58km <sup>2</sup>
			表层土壤采集及分析样品数	≥2500个
			深层土壤采集及分析样品数	≥700个
			农产品协同采集及分析样品数	≥160个
				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报告等
		质量指标	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报告等	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97.48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	有效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  
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